

考試科目	社會法 71152	所別	法律系/勞社法 7115	考試時間	3月1日(0)第2節
------	--------------	----	-----------------	------	------------

一、

100年1月立法院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其中有關全民健保制度之組織有重大修正。請問：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條新設「全民健康保險會」，何以有此組織之設立？請說明其與修正前之相關組織及其權責有何不同？(15分)

(二) 同法第2項規定，全民健保會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此項規定為其他社會保險法律所無，何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特別作此規定？你/妳認為健保會所決定之事項中，那些宜先辦理公民參與活動？(10分)

二、

100年修正前全民健保法第10條規定，海外國人返國符合一定要件者，得加入健保，其立法意旨略為：「對原已依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國人，因出國求學等因素退保者，為維護其保險權益，應許其於返國後即依適當身分加保」，由此衍生國人出國停保、返國短期復保就醫後，再度出國停保的公平性議題。100年全民健保法修正時，對此議題有所回應，101年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亦有相關修正，即便如此，直到103年仍出現僑胞返國就醫「吃健保」的新聞報導。對此衛生福利部於103年9月公布「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歸納兩種不同意見：1. 停保制度並未規定在法律，應予廢除，國人無論是否出國久居，均應持續繳納健保保費。2. 考量出國在外，就醫可近性受影響，仍應維持出國停保制度，最後結論是建議相關法令暫時無須修正。請參考以下所附統計資料及法令修正前後條文，回答以下問題：

(一) 針對上述兩種不同意見，依照社會保險之原理原則，究竟久居海外的國人，應否為全民健保之投保對象？(12分)

(二) 法令既已修正，何以仍有「吃健保」問題？你認為相關法律或細則是否應再修正？如無需要，理由為何；如有需要，應如何修正？(13分)

	出國停保人數	復保人數	短期復保後停保人數/ 復保期間1-2個月人數/ 比例關係	短期復保民眾 復保期間所繳 保費	短期復保民眾 復保期間使用 之醫療費用	所繳保費與所 使用醫療費用 之差額
100年度	15.9 萬人	15.5 萬人	3.8 萬人/2.2 萬人/58%	1.7 億元	2.1 億元	-4000萬元
101年度	17.8 萬人	15.9 萬人	4.3 萬人/2.5 萬人/60%	1.8 億元	2.31 億元	-5000萬元
102年度	-	16.4 萬人	5.1 萬人/--/-- (檢討報告未附資料)	2.75 億元	2.3 億點(估計)	6000萬元(約計)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社會法 71152	所別	法律系/勞社法 7115	考試時間	3月1日(日)第2節
------	--------------	----	-----------------	------	------------

100年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	100年修正後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10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參加本保險前四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第8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而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出國者，於施行後一年內首次返國時，得於設籍後即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第一款六個月之限制。
101年10月30日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101年10月30日修正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36條：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停保：...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第37條：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第38條：保險對象於停保原因消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出國六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第39條：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者，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三、在 1990 年代，世界銀行曾提出年金改革之建議，其主要內涵為何？針對此等建議，Modigliani 及 Muradlihar 曾有以下論述：

In many cases, the reform that emphasize three-pillar systems (with a funded, mandatory DC relaying on individual accounts as a second pillar anchor) will lead to an enormous waste of resources and run a risk of leaving individuals with poor balances in their DC accounts while enriching assets managers.

他們何以會有此等論述，其主要立論為何？在國內進行有關立法、修法或違憲審查時，此等論述具有何等意義？ (25分)

四、請參閱所附國際公約(共 7 頁)，你是否知道此為何等國際公約？若以此等公約為基準，國內之相關法律有何不同之處，請舉例說明。在國內有關立法、修法或違憲審查時，此等公約具有何等意義？ (25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社會法 91152	所別	法律系/勞社法 2115	考試時間	3月1日(○)第2節
------	--------------	----	-----------------	------	------------

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三款；第五十五條第四款；及第六十一條第四款。

第4條 (略)

第5條

為遵守批准書中所包含本公約第二章至第十章中任何一章之目的起見，凡一會員國應保護規定類別之人民，其人數不少於一特定百分比之受僱人員或居民者，該會員國在約定遵守任何一章之前，應確已達到該特定之百分比率。

第6條

為遵守本公約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關於醫療部分)、第九章或第十章之目的起見，一會員國得訂定及以保險為方法之保護，此項保險對於被保護人雖不藉國家法令訂定強制，但係由公共當局監督或依照規定標準由雇主與工人聯合實施管理者；

- 一 包括主要部分人民，其收入低於受僱之男性技術人員者；及
- 二 適當聯絡其他保護方式，與本公約之有關條款相符合者。

第二章 醫療

第7條

實施本公約本章之各會員國，依照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被保護人之一種預防性或治療性醫療之情形者，應獲得其規定之給付。

第8條

本章範圍應包括不論其原因之任何疾病，及妊娠與分娩及其結果。

第9條

被保護人應包含：

- 一 規定類別之受僱人員，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受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及其妻子與兒童；或
- 二 規定類別之經濟活動人民，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居民百分之二十者，及其妻子與兒童；或
- 三 規定類別之居民，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居民百分之五十者；或
- 四 凡依第三條已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規定類別之受僱人員，其人數在僱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中，不少於全體受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及其妻子與兒童。

公約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1條

I 在本公約中

- 一 「規定」一詞，意即經由或依照國家法律或規章所決定者；
- 二 「居住」一詞，意即在會員國領域內之通常居住；而「居民」一詞，意即通常住於會員國領域內之人民；
- 三 「妻子」一詞，意即由其丈夫所贍養之妻子；
- 四 「寡婦」一詞，意即在其丈夫死亡時所贍養之婦女；
- 五 「兒童」一詞，意即依規定之學齡兒童或在十五歲以下之兒童；
- 六 「合格期限」一詞，意即依規定之納費期限，或就業期限，或居住期限或以上任何期限之合成。

II 「給付」一詞，在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中，意即依照護方式之直接給付，或包含償還關係人所負擔費用之間接給付。

第2條

實施本公約之各會員國：

- 一 應遵守：(一)第一章；(二)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及第十章中之至少三章，包括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及第十七章中之至少一章；(三)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之有關條款；(四)第十四章；及
- 二 在其批准書中所指明接受本公約有關第十章至第十章中何章之義務。

第3條

會員國之經濟與醫療設施未充分發展者，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及在必要之時期內，得在批准書上附具一項聲明書，就下列各條規定之暫時除外：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第四款；第三十三條第一

PI

考 試 年 度	社會法 71152	所 別	法律系勞社法組 7115	考 試 時 間	3月1日(日)第2節
---------	--------------	-----	-----------------	---------	------------

限內至少為十三個星期，則應視為業已具備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其在收入中斷最初七日之一等待期限，不須支付給付。失業日數之計算，應自收入中斷之日起；但應扣除在此期間臨時就業之日數，此項日數，不得多於一規定之期限。

IV 如屬季節工人者，給付之期限及等待期限得隨就業情況適應之。

第五章 老年給付

第 25 條
實施本公約本章之各會員國，依照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被保護人應獲得其規定之老年給付。

第 26 條
I 本事故範圍應為在一規定年齡以外之生計者。
II 規定年齡應不超過六十五歲，或為由有關國家之主管機關對老年者之工作能力加以適當考慮而訂定之一較高年齡。
III 國家法律或規章得規定，一人應享之給付得因其從事任何規定之有酬活動而予停止，或得規定受益人之收入超過一規定金額，其給付如以納費為基礎者，得減低其給付；如非以納費為基礎之給付，受益人之收入或其他資產或兩者合計超過一規定金額者亦同。

第 27 條
被保護人應包含：
一 規定類別之受僱人員，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受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或
二 規定類別經濟活動之人民，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居民百分之二十者；或
三 全體居民，依照第六十七條之條件，在本事故期內，資產不超過規定限制者；或
四 凡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規定類別之受僱人員，其人數在僱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中，不少於全體受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

第 28 條
給付應按期支付，其計算方法如下：
一 凡被保護之各類別受僱人員或經濟活動人民，其給付依第六十六條之條件行之；
二 凡被保護之全體居民，其資產在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其給付依第六十七條之條件行之。

第四章 失業給付

第 19 條
實施本公約本章之各會員國，依照本章下列各條之規定，被保護人應獲得其規定之失業給付。

第 20 條
本事故範圍應依國家法律或規章之規定，包括一被保護人如能工作並可用於工作，但因不能獲得適當就業以致收入中斷者。

第 21 條
被保護人應包含：
一 規定類別之受僱人員，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受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或
二 全體居民，依照第六十七條之條件，在本事故期內，資產不超過規定限制者；或
三 凡依第三條製有聲明書而付諸實施者，規定類別之受僱人員，其人數在僱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中，不少於全體受僱人員百分之五十者。

第 22 條
I 凡被保護之各類別受僱人員，其給付應按期支付。其計算方法依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之條件行之。
II 凡被保護之全體居民，其資產在本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其給付應按期支付。其計算方法依第六十七條之條件行之。

第 23 條
一 被保護人在一種包含之事故內，應至少獲得第二十二條所指明之給付，如該被保護人已完成認為需要之合格期限者。此項合格期限乃為防止濫用所必需。

第 24 條
I 在第二十二條中所指明之給付應授與所包含事故之全部期間。但給付限期得予限制：
一 在十二個月之期限內為十三個星期，如屬被保護之各類別受僱人員者；或
二 在十二個月之期限內為二十六個星期，如屬被保護之全體居民。其資產在本事故期內，不超過規定限制者。
II 凡國家法律或規章規定給付之限期應隨納費期之長短或以前在一規定期內所受領之給付而有不同者，如給付之平均期限在十二個月之

考試科目 社會法 71152	所別	法律系 7115	考試時間 3月1日(日) 第2節
----------------------	----	-------------	---------------------

公約 II 第 10 條附件 3



P-3

第一部分 一般規定

第 1 條
本公約內：

「立法」一詞包括法律、規章及任何關於社會安全之辦法；
「規定」一詞係指依據國家立法法或由國家立法法決定。

第 2 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步驟謀求其失業保障制度與就業政策之協調。為
達此目的，應致力使其失業保障制度（尤其提供失業給付之方法）有
助於促進充分、有生產價值及自由選擇之就業，且不阻礙雇主提供及
雇員尋求有生產價值之工作。

考試科目	社會法 71152	所別	法律學系 勞社法組 1115	考試時間	3月1日(日) 第2節
------	--------------	----	----------------------	------	-------------

第 6 條
I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依本國習慣與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諮商。保證對所有受保障之人員予以平等待遇，而無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信仰、國籍、族裔、社會背景、殘障、年齡等之歧視。
II 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影響採取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述制度下有關群組之情況所需要，或旨在迎勞勞動市場中有困難之某些類別人員（尤其弱勢群組）之特別需要之特別措施，或會員國間基於互惠而簽訂關於失業給付之雙邊或多邊協定。

第二部分 促進有生產價值之就業

第 7 條
各會員國應宣布一旨在利用一切適當辦法（包括社會安全）促進充分、有生產價值及自由選擇之就業之政策，作為一項優先目標。此等辦法尤應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職業指導。

第 8 條
I 各會員國應致力依國家法律及習慣建立一促進就業之特別方案藉以促進增加就業機會並協助難以覓得持久性工作之弱勢群組（諸如婦女、青年、殘障者、老年人、長期失業者、合法定居之外國移民等）獲得自由選擇及有生產價值之工作。
II 各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提送實施報告中說明其促進就業方案之主要對象。
III 各會員國應將其促進就業方案之主要工作對象逐步擴大。

第 9 條
各會員國應參酌一九七五年之「人力資源開發公約」、「人力資源開發建議書」及一九八四年之「就業政策補充規定建議書」制度各項措施。

第三部分 適用之事故

第 10 條
I 在規定條件下，適用之事故應包括完全失業，其定義為有工作能力、願意工作並實際在找工作之人因未能獲得適當之工作而喪失收入，但應計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II 各會員國應致力在規定條件下將本公約之保障範圍擴及下述各種事故：
一、因部分失業（其定義為暫時減少正常或法定之工作時數）而損失收入；
二、僱傭關係繼續存在，但因經濟、科技、結構或類似原因暫時停

第 3 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依本國習慣與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諮商、合作實施之。

第 4 條
I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以隨附批准書之聲明方式排除接受第七部分所規定之義務。
II 凡依上述第一項作聲明之會員國嗣後得隨時以另一聲明將之撤銷。

第 5 條
I 會員國得以隨附批准書之聲明方式至多援用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暫時性例外。此等聲明中應說明其援用之理由。
II 凡會員國其社會安全制度之保護程度合理者仍得不願上述第一項之規定而以隨附批准書之聲明方式援用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暫時性例外。此等聲明中應說明其援用之理由。
III 凡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作聲明之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提送關於本公約之實施報告中就所援用之例外逐項分別聲明：
一、其援用之理由仍持續存在；或
二、自某一起日期起放棄該有關項目行使援用例外之權利。
IV 凡依上述第一項或第二項作聲明之會員國應依其聲明之條件在情況許可之範圍內：
一、將部分失業事故納入保障；
二、增加受保障之人數；
三、增加給付之金額；
四、減少等候時間之長度；
五、延長給付之持續期間；
六、將法定社會安全制度酌予調整以配合部分時間工作者之職業情況；
七、致力確保對受領失業給付之人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
八、致力確保受領此項給付之持續期間在申請獲得社會安全給付權利及計算殘廢、老年、遺屬等給付時均將予以考慮。

宗四題近件P4

P4

考試科目	社會法 71152	所別	法律系 7115	考試時間	3月1日(日) 第2節
------	--------------	----	-------------	------	-------------

原來之收入者，應容許訂定一給付（或得計入之收入）之最高限額；此一限額得參酌該有地區員工之平均薪資或體力技術勞工之薪資而定。

III 其非基於保險費或原來之收入計算者，給付金額應不低於法定之最低工資或普通體力勞工工資百分之五十，或以維持其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度，而採用其最高者。

IV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給付之金額應：
 一 不低於原來收入百分之四十五；或
 二 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普通體力勞工工資（須不低於維持其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水平）百分之四十五。

V 如屬適當，第一及第二款所規定之百分數得從比較其稅後之定期給付淨額及保險費與稅後之收入淨額及保險費得之。

第 16 條
 關於在第十九條第二款所定初次之給付持續期間以後所發給之給付，以及會員國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所發給之給付，得不願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在規定之最高限額外計及受領人及其家庭可用之資源後按一規定之等級表定之。無論如何，此等給付連同其他可能有的權利之給付應保證其依本國標準可享健康而合理之生活條件。

第 17 條
 I 會員國之立法規定失業給付之享有以完成一合格期間為條件者，此一期間之長度不得超過防止濫用所必需。
 II 各會員國應致力使此合格期間配合季節性勞工之職業情況。

第 18 條
 I 會員國之立法規定完全失業之給付必須在一合格期間終了後方能開始發給者，此項期間不得超過七天。
 II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合格期間之長度不得超過七天。
 III 關於季節性勞工之上述合格期間得酌予調整以配合其職業情況。

第 19 條
 I 關於完全失業及收入之中斷係因暫時停工，但雇傭關係仍繼續存在之事故，在事故持續期間內均應發給失業給付。
 II 關於完全失業：

一 第十五條所規定給付之初次持續期間限制為每次失業發給二十六週或在任何二十四個月之期間內發給三十九週。
 II 倘失業持續至初次之給付持續期間終了之後，其依第十六條參酌受益人及其家庭之資源後計算之持續期間得予以限制。

第 11 條
 I 受保障之人員應包括規定層級與類別之受雇者，不少於受雇者總數百分之八十五，包括公務人員及技術生。
 II 公務人員之由國家法律或規章保證其就業至正規退休年齡者，得不願上述第一款之規定而將之排除在保障對象之外。
 III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受保障之人員應包括：
 一 規定層級與類別之受雇者，不少於受雇者總數百分之五十；或
 二 規定層級與類別之受雇者，不少於於受雇者總數百分之五十；適用於受雇者總數百分之五十；適用於與其發展程度相配合之會員國。

第四部分 受保障之人員

第五部分 保障之方法

第 12 條
 I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者外，各會員國得自行決定其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之保障方法，無論為付費或不付費之制度，或兼採兩種制度。
 II 無論如何，倘會員國之立法保障所有居民在事故期間之資源不超過規定之限度者，所提供之保障得依本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參酌受領人之資源予以限制。

第六部分 提供之給付

第 13 條
 以定期發給方式發給失業之給付得與保障之方法相關聯。

第 14 條
 完全失業之給付應定期發給，其金額以補償部分過渡性質之工資，而又能避免對工作或創造就業之意願發生消極影響作用為宜。

第 15 條
 I 關於完全失業及收入之中斷係因暫時停工，但雇傭關係仍繼續存在之事故（如在適用範圍之內），其給付應定期發給，並依下述方法計算給付金額。
 II 給付之計算如係基於受保障者所繳付或他人代其繳付之保險費或

第 11 條 P5

15

考 點 科 目	社會學 71152	所 別	法律學 715 法律組	考 試 時 間	3 月 1 日 (日) 第 2 節
---------	--------------	-----	-------------------	---------	-------------------

該有關人員原有有權申請之失業給付得予停發一段相當於資遣費所擬補償其所喪失收入之期間；或
 一 費所擬補償其所喪失收入之期間；或
 二 資遣費得酌予減少，其減少金額宜相當於該有關人員在資遣費所擬補償其所喪失收入之期間內可領取失業給付之總額，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

第 23 條

I 各會員國如有立法提供醫療照護，並使其直接或間接與職業活動相關者，應努力確保保失業業者及賴其維生者，可依其狀況獲得醫療照護。
 II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上述第一項之實施得予延後。

第 24 條

I 各會員國應向領取失業給付者保證，為下述目的將在規定條件下計及其領取給付之期間：
 一 獲得申請殘廢、老年及遺孀等項給付之權利及給付金額之計算；

二 失業終了後獲得醫療及申請疾病、生育、家屬津貼等項給付之權利(適用於會員國之有立法提供此等給付並直接或間接以職業活動為享有此等給付之條件者)。
 II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上述第一項之實施得予延後。

第 25 條

I 各會員國應確保基於職業活動之法定社會安全制度會依部分工時工作者之工作狀況而調整。除非依其目的可以忽略。
 II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上述第一項之實施得予延後。

第七部分 對初次求職者之特別規定

第 26 條

I 各會員國應體認多類求職者從未或已不再被視為失業業者而適用保障失業業者之各種制度，從而在下述十類求職者中至少有二類應依規定條件領取各種社會性之給付：
 一 已完職訓練之青年；
 二 已完成職業之青年；
 三 已完成強迫兵役之青年；
 四 前此一段期間在家養育兒童或照顧病人、殘障者或老年人之會員；
 五 配偶死亡但無權申領遺屬給付之人員；
 六 已離婚或分居者；

510題分7P6

III 倘會員國之立法規定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初次給付持續期間應依合格期間之長度而異者，則所定給付之平均持續期間至少應為二十六週。
 IV 依第五條所作之聲明生效時，倘立法規定初次給付持續期間應依合格期間之長度而異者，給付之持續期間得予限制為在十二個月之期間內發給十三週或平均十三週。

V 在上述第二款各項所述之情況下，各會員國應致力對有關人員予以其他適當之協助，使其得利用第二部分所述各種措施，免得其自由選擇並有生產價值之工作。
 VI 關於第二款各項規定之影響。

第 20 條

受保障人員之僱傭關係持續存在，但因暫時停工而致完全或部分失業及收入中斷者，其原有有權申請之給付得予拒發、撤銷、停發或減發至規定之限度：

- 一 在其離開該會員國領土之期間內；
- 二 其解僱經主管機關認定係由其本人故意造成者；
- 三 其去職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出自願而無正當理由者；
- 四 在勞資爭議期間，該有關人員曾停止工作參加爭議，或其不能在上班後由此勞資爭議之停止工作所直接造成者；
- 五 該有關人員企圖或業已以詐欺等非合法手段領取給付者；
- 六 該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利用可資利用之安置就業、職業指導、訓練、再訓練或其他適當工作之設施者；
- 七 該有關人員在領取該會員國立法所提其他維持收入之給付(家庭給付除外)之期間內，但停發之給付部分須不超過該其他給付。

第 21 條

I 受保障人員如拒絕接受適當之工作，其於完全失業時原有有權申請之給付得予拒發、撤銷、停發或減發至規定之限度。
 II 於衡量就業之適當性時，應在規定條件下並在適當之限內計及失業業者之年齡、從事原來職業之年資、所獲經驗、失業期間長短、出缺市場情況、就業對其個人及家庭情況之影響，以及該工作職位之出缺是否由進行中之勞資爭議所直接造成者等因素。

第 22 條

當受保障人員依國家法律、規章，或團體協約直接從其雇主或其他來源取得以補償其在完全失業時所喪失收入為主要目的之資遣費時，

考試科目	社會法 71152	所別	法律系勞社法組 7115	考試時間	3 月 1 日(日) 第 2 節
------	--------------	----	-----------------	------	------------------

牙 遺 存 件 P.7

- 七 獲釋之囚犯；
- 八 已完成一段期間訓練之成年人，包括殘障者；
- 九 返回本國之僑居勞工（其依僑居國立法已獲享給付權利者除外）；
- 一〇 前此之自雇工作者。
- II 各會員國應於其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之報告中說明在上述第一款所列舉各類人員中其承擔予以保障者。
- III 各會員國應致力將保障人員之範圍逐步擴大，使及於比最初所保障更多之類別。

第八部分 法律上、行政上及財務上之擔保

第 27 條
各會員國應對受委託實施本公約之機構與服務善盡一般性之管理責任。

第 28 條
I 其由向國會負責之某一政府機關直接管理者，受保障人員之代表及雇主應在規定條件下以顧問身分參與管理。

- II 其非由向國會負責之政府機關管理者：
 - 一 受保障人員之代表應參加管理或在規定條件下以顧問身分參與其事；
 - 二 國家法律或規章並得對受雇者代表之參與加以規定；
 - 三 國家法律或規章得進而對有關政府機關代表之參與加以規定。

第 29 條
各會員國之由國家或社會安全機構發給各種津貼以保障就業業者，應採取必要之步驟務使此等津貼限用於原擬之用途並防止受領者之欺詐與舞弊行為。

第 30 條
一旦津貼被國家或社會安全制度用以保護失業，會員國應採取必要程序以確保給付只為預定目標而支出，並防止受領給付者之詐欺或濫用。

第 31 條
本公約修正一九三四年「失業給付公約」。

第 32~39 條
係關於公約批准程序等例行條款，從略。

P.7